

收文編號：1060008091

議案編號：1060908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偏鄉、原鄉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8008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予以交通補貼，以增加偏鄉、原鄉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一三）辦理。
- 二、本部目前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考量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影響服務投入之意願。基此，自 106 年度起增訂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5,000 元、調增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服員交通費由原來的 1,500 元，增加為每月 3,000 元，再加給每人每月獎勵津貼 3,000 元。
- 三、另為發展偏鄉、原鄉之在地長照資源，本部業於 106 年度起針對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日間照顧中心及托顧家庭之照顧服務員增列每人每月工作獎勵津貼 3,000 元，以提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升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留任在地人力。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